

2005 年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依据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依托高新开发区供热、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年产 2 公斤甲磺酸帕珠砂星原料药产品的制备须在实验室条件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是可行的。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宁环罚字（2005）008 号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意补办环评手续。提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污水分别排入开发区雨污管网；外排口各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应设置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

二、在高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该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采取生化处理措施，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各噪声源须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生产废气净化措施，除尘效率应达 99.5%，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五、加强绿化建设，确保绿化用地，可绿化地绿化率应达 100%。

六、固体废物应做到零排放。收集的粉尘和含化学品原辅包装应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办理有关环保手续。一般废物应采取回收利用或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定指标为：COD0.4 吨/年、SS0.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八、本项目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应按环评批复完善相关措施，并尽快补办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朱佩华

签发：[Signature]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3】25号

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冻干车间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冻干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租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高新区高科三路8号05、06幢北楼1-2楼，建筑面积2815平方米，并利用原有05、06幢南楼3楼的现有库房，改扩建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尿激酶500万支、促肝细胞生长素500万支以及其他普药500万支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9803平方米，建筑面积3415平方米，总投资61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0.1%。新增员工60人，年工作250天。项目预计交付日期为2013年11月。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新增污水3900 t/a，原污水排放量为4320 t/a，改扩建后排放量为8220 t/a，排水系统及雨污排口依托该公司05、06幢原有。污水经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1#泵站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质检实验过程中使用少量易挥发的试剂，废气产

生量极小，通过加装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不合格品、实验废液、废旧容器、实验室初次清洗废水、报废产品，过期原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